

□ 港交易 結算所有 □ 公司 □ 港 合交易所有 □ 公司對 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 公告全 □ 或任何 □ 分內容 □ □ 或因倚賴 □ 等內容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開曼群島 □ 冊成立的有 □ 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業務最新情況

訂立有關撫河流域PPP項目的 個子項目的施工總承包協議

董事 欣然宣佈， 二 □ 一七年七 二 四，項目公司與康 □ □ 團 中國江西省撫州市的PPP項目中的三個子項目 □ 立 施工總承包 議。

公司作出 公告 在知 公司股 有意投資者有關 □ 團的 業務發

緒言

施工總承包協議

日期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

訂約方：

() 撫州市撫 域投資開發有限公司

(2) 重慶康 環保 業(團)有限公司。

主 要 條 款

根據施工總承包 議，康 團(作為承包商)須負責PPP項目(包括33個子項目，
 府投資總額約人民幣48億元)的三個子項目的建設並有權根據建

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董事相信，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與公司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，開拓生態環境保護綜合理範的商機並提升其財務表現，從而鞏固集團業內的領導地位。集團與PPP項目響應了財政部頒佈的國家援策，並增加集團與PPP項目的經驗，集團日後繼續其他與PPP項目的機會。

因此，董事認為，施工總承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，公平合理，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。

釋義

公告內，除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：

「董事」指董事

「公司」指康國環保有限公司，開曼群島註冊有限公司，其股份在香港合交易所上市

「董事」指公司董事

「施工總承包協議」指項目公司與康國集團二間公司訂立的施工總承包協議

「集團」指公司及其公司

「康國集團」指集團

「PPP項目合同」	指 撫州市發 與 革委 與項目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 三 立之 議
「中國」	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， 公告 ，不包括 港特別行 區、澳門特別行 區 台灣
「項目公司」	指 撫州市撫 域投資開發有 公司，為執行PPP項目 合同 成立之項目公司，分別 康 團、江西省 投 態資源開發 團有 公司 其他四名股 持有 24 、5 .8 25.2 權益

承董事 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 賢

港，二〇一七年七 二 四

公告，董事 包括九名董事， 執行董事趙 賢先、張為眾先、劉志偉女士、顧衛平先、王立彤先 王天賜先，以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 華先、彭 臻先 常清先。